附件一

关于新增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

校内指导教师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以下简称MBA）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MBA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全国MBA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师资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参照研究生院下发的《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》以及《南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，MBA中心决定新增MBA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。

1. 新增MBA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范围和条件
2. 新增MBA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的范围：

南开大学在职在编教师，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讲师职称，且未曾被南开大学MBA中心聘任为指导教师。

1. 新增MBA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的条件：
* 热爱MBA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，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
* 有比较稳定的、符合MBA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的研究方向。
* 有较高外语水平，在企业、咨询公司、金融部门等相关领域兼职或曾有兼职。
*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或主持在研课题经费5万元以上。
* 年龄不满65岁（截止到每年的1月30日）。
* 对于讲师职称的教师，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需取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。
* 对于商学院院外教师，应连续二年以上给MBA授课，且课程评估平均分数在9.5分以上。
1. 指导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。指导学生合格的指导教师，经MBA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将在下一个三年继续续聘。
2. MBA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主要职责
3. 参加MBA指导教师与MBA研究生的双向选导工作，参加MBA中心组织的教学研讨、教学工作交流会议以及制定MBA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等MBA教学培养工作。
4. 关心MBA研究生的学习和和思想状况，注重培养MBA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道德和创新精神。
5. 定期与MBA研究生进行沟通，对MBA学生论文全过程进行认真指导。对论文写作中的论文题目选择，论文结构的确定，以及论文内容、理论与方法的应用，并对主要观点、格式等严格把关，包括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。同时保证送交论文格式规范、内容翔实、理论联系实际，达到MBA论文质量要求。

对于不符合写作要求和规范的MBA研究生论文，指导教师不得批准MBA研究生参加论文的开题报告、预答辩、匿名评审和正式答辩。

1. 对MBA研究生的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论文答辩、学位申请和纪律处分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指导教师如遇特殊情况（如生病或出国访问等），不能继续指导MBA研究生完成论文时，MBA中心在咨询指导教师意见后，可对MBA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进行调整。
3. MBA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的招生管理
4. 对MBA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指导MBA研究生的数量实行总量限制，原则上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指导教师指导MBA研究生人数每级不超过8人。对于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，指导MBA研究生人数每级不超过5人。

对于首次指导MBA研究生的校内指导教师，指导MBA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。

1. 在确定校内指导教师指导MBA研究生名单时，实行指导教师、MBA研究生的双向选择。
2.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MBA研究生名单正式确定后，MBA中心应及时将指导教师最终招生情况告知MBA研究生本人，并督促指导教师尽快与MBA研究生见面。
3. MBA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办法
4. MBA中心负责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管理。对认真负责、培养质量优秀的指导教师予以表彰。
5. 对于由MBA指导培养委员会认定的、未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MBA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将由MBA培养指导委员会讨论和审核，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以上未尽事宜由MBA中心负责解释。

 南开大学MBA中心

 2019年05月20日